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 61—1997

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体安全度 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Test method and judge rules of safety of permissible
explosive for coal mining in firedamp

1997-12-12 发布

199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
行业标准
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
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 61—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9千字

1998年2月第一版 1998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

*

书号: 155066·2-11994 定价 6.00元

前 言

本标准与 MT 61—82 相比,在内容上做了较大改动。首先,对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进行了重新分级,并规定了适用范围。其次,在判定规则上,采用小样本升降法计算半数引火量,定量评价煤矿许用炸药的安全度。此外,对影响试验结果的气源成分等,也做了相应规定。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MT 61—82。

本标准由煤炭工业部科技教育司提出。

本标准由煤炭工业部煤矿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爆破技术及火工品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福良、夏斌、董春海、滕威、崔应焯、刘明喜、段芸、秦革。

本标准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负责解释。